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

许文京：本院受理原审原告范福材与原审被告许文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联系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82民再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廉政监督卡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9日)

